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市司法局 文件

泰中法〔2017〕2号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



2017年1月20日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市司法局

关于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的公证事项和执行工作，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和公证机构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整合社会力量破解执行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二、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包括以下范围：

- （一）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 （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 （三）各种借据、欠单；
- （四）还款（物）协议；
-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

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六) 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三、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应当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债权人和债务人申请对相关的担保合同一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担保人应当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申请对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一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应当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

四、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审查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五、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

(一)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实发生；

(二) 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债务人依照债权文书已经部分履行的事实；

(三) 债务人对债权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有无疑义。

六、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

七、执行证书载明的债务内容（给付标的、数额、比例或计算方法、日期或期间）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在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

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等以

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明确数额或计算方式。

八、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九、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书，应当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调阅公证卷宗，公证机构应当提供。案件执行完毕后，由人民法院在十五日内将公证卷宗附结案通知退回公证机构。

十一、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由执行法院依法审查。

十二、公证机构自行撤销公证债权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及对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审查。

十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泰安市司法局解释。

十四、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